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长城集团）通知，长城集团、赵锐勇先生、赵非凡先生与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永新华）签署了《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：本协议），长城集团拟引进战略合作方永新华，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不低于 15 亿元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与长城集团开展股权合作。

一、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、赵非凡先生与永新华经友好协商，签署了《合作协议》。本着“通过战略合作，打造互利共赢、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”的原则，永新华拟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不低于 15 亿元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与长城集团开展股权合作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赵锐勇先生、赵非凡先生

乙方：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1. 总体原则

1.1 基本定位：甲乙双方合作宗旨是通过战略合作，打造互利共赢、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。

1.2 基本约定：双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展进一步洽谈，将就债务处置、后续发展等方案完善后另行签署最终的合作协议。本协议约定事项与最终合作协

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最终合作协议为准。

2. 合作方案

2.1 在受本协议条款的规限及依据下，乙方拟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不低于15亿元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与长城集团开展合作，双方后续将就债务处置、后续发展等方案完善后再另行签署最终合作协议。同时甲方认可，根据实际情况，乙方可以选择其他第三方作为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主体。

2.2 在本协议签署后，如30日内双方无法达成最终合作协议，本协议解除。

2.3 各方认可长城集团的正常经营构成本次合作的基础，甲方有义务尽快向乙方以及乙方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如实披露、提供长城集团的资产负债信息、盈利状况和其他具体情况。

2.4 双方签署本协议后，将就债务处置、后续发展等一系列问题进行细化和协商，形成完整和成熟的合作方案后，双方即迅速签署最终合作协议，以促进长城集团的发展，推进双方在文旅产业、医疗养老产业等方面的全面合作共赢。

2.5 在双方签订最终合作协议之前，甲方有权与第三方进行股权合作等洽谈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长城集团与永新华集团通过股权合作，旨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，化解公司目前面临的资金压力。如果双方签署最终股权转让协议，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、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缓解资金压力。

同时，长城集团也在与其他多家具备实力的合作方洽谈战略投资合作，计划通过股权、债权、股债结合、债务展期、资产管理、市值管理等多种形式，迅速盘活存量资产、优化负债结构，实现良好的资金流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属于长城集团、赵锐勇先生、赵非凡先生与永新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的约定，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最终合作协议为准。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长城集团股权结构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促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时将最新进展告知公司，公

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《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17日